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文件

长旅校字（2023）51号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长春大学旅游学院教师(含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机构。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教师的学术不端行为；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据学术委员会授权负责受理、调查、认定和处

理学生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建立学校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引导教师和学生科研活动中自觉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六条 探索完善学校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鼓励教师和学生勇于创新,潜心研究,克服心浮气躁,避免急功近利。

第七条 健全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完善项目评审和学术成果申报登记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八条 建立学校教师和学生的学术诚信制度,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四章 受理与调查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科研处)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教务处)分别受理学校教师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十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原则上对于实名举报，必须予以受理；对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线索明确的匿名举报，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三条 受理机构分别将受理的举报材料交由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正式调查。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由受理机构通知实名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工作需要，一般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调查，必要时学校也可以成立专家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组专家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必要时应当包括学

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也可包含校外专家。

第十五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验证。

第十七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九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

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对确有学术不端问题的,提出处理意见,交由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学校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可作出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相关的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指导教师对被认定违反本细则的学生学位论文有过错的，按照指导教师有关管理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当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

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属于我校人员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我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七章 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受理机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异议或复核申请，须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就异议内容重新组织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由受理机构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不接受复核结果，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相关文件中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